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文件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宣通〔2014〕68号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在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挂灯笼活动的通知

各区党委宣传部，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顺德、高明、三水区交通（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禅城、南海、顺德、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利）局，市各有关单位：

元旦、春节是共贺新年、阖家团圆的日子，是我国的重要节日，也是面向广大群众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很好契机。为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核心价值观建设要抓好贯彻结合融入的有关精神，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挂灯笼活动之中。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元旦、春节为契机，运用“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宣传载体，把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挂灯笼的传统民俗活动中，努力营造欢度节日、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使人民群众在欢乐喜庆的节日气氛里体验和理解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向广度和深度拓展。

二、样式要求

以中宣部发布的“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作品为创作基本素材，设计和制作一批核心价值观主题灯笼，突出欢乐喜庆的节日要素，突出传统文化要素，突出核心价值观要素。中宣部“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作品素材可在中国文明网或佛山市文明网下载。（网址：<http://www.wenming.cn/>或<http://www.fswmw.gov.cn/>）

三、布置安排

（一）布置场所。各区、各镇街要在街道、社区、商场、宾馆、饭店、学校、企业、医院、广场、公园、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等进行悬挂灯笼；市各有关单位及所属部门有条件的可在办公大院门口、办事楼宇门口等进行悬挂灯笼。其他类型的节庆景观如灯饰等要融入核心价值观元素。

（二）时间进度。悬挂布置分步骤进行，结合“我们的节日”安排，元旦期间先在部分地点布置，2015年2月12日前完成。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将于2015年1月下旬组织督促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 2015 年元旦、春节挂灯笼活动，各区住建市政园林交通等部门要在主干道、公共场所装饰布置中按要求落实任务；各区委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灯笼送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活动，组织开展街头赏灯、宣传语传颂等活动；佛山传媒集团及各媒体要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兴载体进行广泛传播，宣传主题灯笼的特色和亮点，展示社会环境新面貌，扩大群众知晓率和宣传影响力。各级文明镇（街道）、文明社区（村）、文明单位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认真开展挂灯笼活动。

（二）抓紧部署推进。要把握好时间进度，排出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时限，及时督促检查，有序扎实推动，确保把挂灯笼活动办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真正使核心价值观融入百姓生活。

（三）突出自身特点。各区、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选择、订制主题灯笼样式，突出欢乐喜庆节日要素和传统文化要素，充分挖掘、表现地域文化、民俗文化、单位文化特点，使其更好入心入脑，推动挂灯笼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各区、各单位可到中央文明办推荐的义乌小商品市场购买，或邀请本地厂商制作。

（四）做好情况报送。根据省的要求，各区各单位要将悬挂布置情况（含照片及照片说明）于 2 月 12 日前报送市委宣传部

(邮箱: 625753686@qq.com)。其中, 禅城、南海、顺德各报送 25 幅照片, 三水、高明各报送 15 幅照片。市各单位如有布置, 也一并报送。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人: 市委宣传部裴宗玲, 联系电话: 83337218, 13600309103; 市住建局匡阿琴, 联系电话: 83101001, 13923143683)

